

徐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徐政发〔2022〕13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徐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前言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这为我市推进公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战略指引。

自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充分发挥徐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

组职能作用,以重点人群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具备科学素质公民的比例从2010年的4.4%提升到2015年的7.5%,2020年达到11.7%,高于全国1.14个百分点,呈现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良好局面,为新时代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全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和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工作评估情况看,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科学素质水平发展不平衡,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与苏南地区相比仍有差距,城乡、区域、年龄人群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状况较为明显;二是体制机制和保障条件不够完善,科普基础设施特别是市级综合科技馆建设相对滞后,应急科普社会化动员机制需进一步优化;三是优质科普资源有效整合不充分,存量优质科普资源社会化服务动力不足,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

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营造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优化服务供给。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突出区域优势,在公民科学素质相互交流中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区域性科技治理挑战,畅通促进区域联动、多向互济的科学素质开放合作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2025年目标: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基础设施体系更

加公平普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体制机制、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实现,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15.5%,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更为均衡,带动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年远景目标: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全面提升且城乡、区域之间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构建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新格局,为奋力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推动科普理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和服务模式等全面创新。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加强校内青少年科学教育。以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培养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指导督促各地各校将科学教育有效融入学校素质教育工作,严格落实中小学课程标准,深入挖掘学科科学教育内容,着力培养学生科学精神、科学思维水平和科学探究能力。义务教育阶段,将综合实践能力纳入学生学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构建提升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

普通高中要开齐通用技术课,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广泛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跨学科探究活动,有序推进与高校协同开展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科学教育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到2025年底,全市创建15所“省级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50所“市级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建设10个“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扶持和鼓励中小学校和职业(技工)学校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的青少年科学俱乐部、青少年技能角、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科技创新教育,支持在校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增强学生创新能力、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等)

2.推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衔接与合作。充分利用科技(科普)场馆、博物馆、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实验室、科普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资源,深入开展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青少年科学教育,引导青少年通过参与、体验、实践、游戏、劳动和动手制作、创作等方式提高科学素质;丰富中小学课后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广泛开展科技类实践活动,鼓励家长共同参与,探索利用校外资源开展实践研学活动的新模式。通过命名一批校外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青少年技能馆和青少年科普研学实训基地,创建青少年创新实践基地,促进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

广泛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专家进校园、科技馆进校园、学生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实训基地)开放日、高校科学营、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普及科技创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等宣传教育。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对中小学校科学教育活动开展量化评估,并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等)

3.丰富青少年科学教育内涵。充分发挥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等科技团体作用,利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等平台,引导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培养,评选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标兵。深度开发科技创新、科普宣传数字化推广应用,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等学习方式,办好名师空中课堂、云上科学课堂、云科创等在线教育平台,引导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信息资源。创新家庭科学教育方式方法,把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成效纳入“徐州市五好家庭”等创建标准。推动科学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重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面向农村特别是农村留守青少年开展科学教育、科技创新指导、心理疏导、应急避险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等)

4.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和待遇。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

为教师培养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在中小学校教师年度培训中融入科技创新能力培养,提高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规范科技教育辅导员培训、管理和资格认定,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300人,评选一批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工作先进个人。加大对学校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的支持力度,在职称评定、享受待遇、评价考核、激励奖励、外出培训、继续教育、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等)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分层次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小农户科学素质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等活动,全面提升农民科学素质与生产经营能力,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2万名,其中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1800名以上。面向服务农业农村的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农技推广人员、科技辅导员、农技协领班(办)人、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农村电商技能人才等群体,提供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和创新创业等服务,大力培育乡村科技人才,带动农民依靠科技增收致富、提高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科协等)

2.加强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科普宣传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院士专家科普乡村行等科普活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

用,普及绿色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移风易俗等科学理念和科技知识,加大秸秆禁烧、秸秆还田宣传,推动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化农业科技服务内涵,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农业绿色高效生产技术科普推广,推进科技精准入户,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推动科研成果在农村落地转化。引导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

3.健全农村科普服务条件与体系。推动农村科普设施与文体、教育设施融合建设,加强农村学校科技场馆建设,提升流动科普设施在农村的运行效能,培育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合作社以及农技协等专业技术学会(协会)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技协等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支持农技协与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服务主体融合发展,开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和服务体系建设。开发创作一批通俗易懂、适合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科普作品,强化“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农技耘”等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使用,完善移动端传播体系,培训农民手机

应用技能,持续建设农村基层科普队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将科学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按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要求,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形成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企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在职前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科学素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疏导等内容。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职业教育和培训投入,强化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渠道作用,推进高水平高质量技师学院建设,打造校企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工信局、市妇联等)

2.推进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提升产业工人综合素质和创新创造能力。持续推进利企便民“双百行动”项目,根据工种需求建立相应产业工人实训基地,提供免费培训服务。打造中职、高职、技工院校和骨干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发展联盟,实现高中职一体发展、政校企三方协同,着力培训应用型、职业型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加大进城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力度,大力开展“求学圆梦行动”等活动,依托企业和科普机构、妇女之家等载体平台,促进进城务工人员提高科学素质、增强就业本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

协等)

3.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拓宽产业工人发展空间,扩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覆盖面。每年举办市级竞赛约20场次,对获奖者授予技术能手称号和晋升技能等级。打造“彭城工匠”职业技能竞赛品牌,组织“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等品牌活动,强化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建功、创新方法大赛等群众性劳动比武活动。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发展需求,实施“英才名匠”培训计划、高技能人才“青苗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匠人匠心”计划。每年培养培训12万名技能劳动者、1.5万名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团市委等)

4.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主题教育,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踊跃探索引领创新发展、推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共赢机制。(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科协等)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

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让广大老年人更好更快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推进老年科技大学建设,基本建立教师志愿者和立足社区老科协学员招收机制,各地基本实现老年科技大学基本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科协等)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积极开展助老类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全面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科普设施服务适老化程度,提供更多适老化科普线下服务、智能应用。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党群服务阵地、科普园地以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设中,增强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反诈骗等科普内容与功能。(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等)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挥广大老科技工作者和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类别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

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行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妇联等)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完善教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科学决策能力,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重点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等)

2.创新学习渠道载体。大力推进徐州市干部教育培训“四百”行动,推动高校科普教育资源和本土特色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扩大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运用各类平台,创新开展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深入开展科技科普教育,通过科学家精神宣讲、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以及实地考察科技场馆、科研场所、高科技企业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科协等)

3.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科学素质

作为干部培训和考评的重要指标之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考试录用中的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条件、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建设。引导驻徐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研发组织等科技资源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拓宽科技资源科普化渠道,加大科技资源科普化政策规划、项目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转化工作,引导各行业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推动驻徐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利用自身科普资源,建立科研成果和产品展示平台,将科技创新资源转化为优质科普资源,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工程,提高非涉密科技成果、学术交流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率。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利用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开展“产业+科普”行动。加强与媒体、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3.增强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加强科普方法和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培育更多优秀科普创作者和科普传播者,针对社会热点、科技焦点问题科学发声、主动引导。到2025年底,成立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10个,聘请首席科技传播专家50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加大科普创作人才培养,支持鼓励科研人员和各界人士开展科普创作;组织开展市级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科普摄影大赛等活动,推选优秀科普作品。开展优秀科普作品全民阅读活动,提高学校图书馆中科普图书的馆配数量和质量。繁荣科幻创作,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校成立科幻社团组织,举办青少年科普科幻创作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团市委等)

2.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加大科普宣传力度,通过开辟科技专栏,打造安全科普动漫品牌,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内容等方式,推进电视、广播、图书、报刊等传统科普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实现跨媒体、跨终端、全方位科学传播。推动一批国家

级、省级优质科普资源落地运用,提升科普资源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组织开展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徐州广播电视台等)

3.推进科普智慧化发展。鼓励支持已有科普基础设施积极融合应用新技术手段,开展科普需求感知分析、用户分层、情景应用,针对不同区域、行业、年龄人群开展科普资源内容精准推送、智慧服务,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数字科普建设,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建设全平台科普传播网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科协等)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加强统筹规划与专业指导。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健康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履行政府在科普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责任,构建以综合性科技场馆为龙头,以专业科普场馆、数字科技馆、流动科技馆为骨干,以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基地为支撑,以基层科普设施为补充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全域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科技与科普服务等平台建设。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

施建设。推进具备条件的科技场馆免费开放。推动科普展览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等)

2.推进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徐州市科学技术馆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综合性科技馆。统筹实体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等科技馆项目建设和运行,充分发挥整体效能。推进科技场馆和文化场馆融合共享,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推动公众科学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全面提升。推动优质展教资源数字化和网络化,与实体科技馆差异互补、协同增效。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兴建各类专业科普场馆,提供分众化、特色化科普展教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等)

3.强化科普基地建设。鼓励支持行业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研学基地。挖掘代表性科研机构、高校及高新企业科普资源,建设特色科技场馆。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科学文化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合理开发既有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

园等。到2025年底,新评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30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10家以上,争创一批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社科联等)

4.推进科普基础设施普惠开放。加强公益性引导,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的科普场馆、展览馆、标本室、陈列室、天文台、野外台站、实验室、环保设施、生产设施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公益开放,鼓励经营性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优惠开放。支持科普场馆与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科普展示资源、科教活动、数字科普资源入驻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等)

(九)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立应急广播体系等权威的应急科普传播平台,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对突发重大事件,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众行为引导和技能训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

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徐州广播电视台等)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级统筹协调、资源集散、县域组织落实的多级联动协作机制,健全基层科普组织平台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文化设施等建设科普阵地,完善社区科普服务功能,推动科普资源下沉。依托各成员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科技媒体、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加强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精准化开展。(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3.提升基层科普服务供给能力。积极开展全国、全省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建设完善科技馆、科普示范基地、科普中国e站等基层科普阵地,充分发挥现有设施资源和线上科普信息作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共享。持续广泛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普宣传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防灾减灾日、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等主题科普活动,大力培育自有特色科普品牌活动,年科普活动覆盖面达到县域常住人口的80%以上,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和生活生产技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

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等)

(十)实施科学素质开放合作工程

1.拓展交流空间。围绕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深化与淮海经济区和省内外城市的广泛交流,推进建立多层次、宽领域的科技人文交流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等)

2.丰富合作内容。引导支持我市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科技型企业、科技工作者等与国内外发达地区以及核心科技组织加强联络,聚焦科技赋能产业、科普惠及民生,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持续加强在科普场馆、科技交流、科技志愿服务、青少年科技创新、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媒体、文化等领域的科技人文交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等)

3.推动协同实施。建立多样化科普创新合作平台,围绕科技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等共性问题开展研究,深化科技抗疫等领域合作,分享科技前沿成果,发展科普产业、开展科普活动,共同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气候变化等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放大淮海科技奖激励作用,加大对科普人才、科普典范、科技组织及个人的表彰奖励力度和广度,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等)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府统一领导本规划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本规划有关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市科学素质建设。各地制定本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二)强化条件保障。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科普法制宣传,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推进建立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将科普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科研成果评价指标,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的成就,宣传实施内容和政策解读,积极营造有利于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社会氛围。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保障经费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投入资金。

(三)强化机制保障。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强化督促检查与工作交流,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徐州军分区,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